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委員會」）須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並須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

1.2 所有成員均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其大多數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有近期相關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審計公司或審計企業之前合夥人或董事，於(a)其不再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或審計企業董事；及在任何情況下，(b)只要其擁有該審計公司或審計企業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兩(2)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1.3 成員須具備合適資格以履行其職責。至少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須具備董事會於其商業判斷中詮釋的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1.4 主席必須由成員推選產生。

1.5 董事會須考慮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A節：主板規則，包括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是否獨立。倘香港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出現差異，董事會須遵守更為繁重的規則及／或規定。

儘管存在下文第1.6條所指的申報表（附件1）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關係，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倘董事會欲視董事為獨立，本公司應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為何彼應被視為獨立。無論如何，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1.6 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每名成員須完成一份關於其獨立性的申報表（附件1）。董事會須審閱申報表，以決定是否將該董事視為獨立。

1.7 屬獨立人士的成員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可能導致其無法達致獨立人士標準的任何情況變動。

於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董事會可遵照公司法、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條文重新組成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1.8 欲自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最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董事會。
- 1.9 成員身故／辭職／退任／免職或喪失本公司董事資格後，該成員的職位將告懸空。
- 1.10 倘由於任何理由，成員總數低於三(3)人，董事會須在此情況發生後在可行及合理情況下盡快在兩(2)個月內填補空缺，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月內任命該數目的新成員，使成員總數最少為三(3)人。
- 1.11 新任成員須獲得涵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就任須知，並須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體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概覽。
- 1.12 經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後，方可廢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惟須受限於及／或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 1.13 除特殊情況外，如當董事緊急就醫，成員不可委任任何代表。

2. 管理

2.1 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的方式或其他同時透過電子或電報方式通信的方式進行，而主席簽署的該等會議記錄即為任何上述所進行會議的確證。
- (b) 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每年至少會見一次(i)外聘核數師，以討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及(ii)內部核數師。
- (c) 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會議。該等會議須在下列情況下舉行：
 - (i) 於年度外部審核開始前；
 - (ii) 於董事會批准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前；及
 - (iii) 於年度外部審核完成後及於董事會批准末期業績前。
- (d) 如外聘核數師或內部審計主管（或同等人士）認為有需要，則可要求召開會議。
- (e)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應由下列人士參與：
 - 財務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如適用）
 - 內部審計主管（或同等人士）
 - 外聘核數師代表
- (f)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 (g) 不時委任之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為現任本公司秘書。
- (h) 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其會議程序。
- (i) 秘書須存置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j) 所有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須由會議主席確認，並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倘主席如此決定，會議記錄須傳閱予董事會其他成員。任何董事可在沒有利益衝突並經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 (k) 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列出有待討論項目的議程，除特殊情況外，須在會議日期最少五(5)個工作天前轉交予委員會各成員。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包括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表決

倘在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多數票通過贊成決議案，則決議案須視為已通過。

如票數均等（惟倘僅有兩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任何於委員會檢討或省覽的任何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的成員必須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經全體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效力。此條文並不損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即將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任何於委員會檢討或省覽的任何事宜中存有利害關係的成員必須就該宜放棄投票。

3. 職責

委員會須有以下職責：

- 3.1 審閱會計準則的相關性及一致性、重大財務報告事宜、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判斷，以監察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計劃刊發），以及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公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重視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與常規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圍；
- (c) 因審計而得出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i)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且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ii)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3.2 至少每年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檢討、報告及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情況及資訊科技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檢討可在內部或在任何合資格的第三方協助下進行），當中須涵蓋資源充足性、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確保管理層履行維持有效制度的責任。
- 3.3 監督與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情況及資訊科技監控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其中包括：
 - (a) 進行定期環境檢視，以評估對本集團風險狀況的任何可能影響；
 - (b)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政策，並在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方面監督管理層；
 - (c) 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情況／風險看板，以了解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及其緩解方法；
 - (d)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以了解財務、營運、合規情況及資訊科技監控方面的風險、監控及保證來源／證據之間的聯繫，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應變計劃；
 - (e) 識別本集團面對的重大或關鍵風險領域，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情況、資訊科技、聲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以及與本集團戰略方向和措施變革相關的風險，並監察該等已識別風險；
 - (f) 審議目前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有關的最大及新出現風險以及風險敞口，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同時檢討本集團有效識別、衡量及管理最大及新出現風險的能力；及
 - (g) 檢討及認可本集團在規管資訊障礙方面的政策及相關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3.4 監督及批准本集團的ESG與可持續發展事宜及數據保證，其中包括：
 - (a) 識別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且與之相關及／或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ESG與可持續發展議題，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b) 檢討、制定及採納本集團ESG與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目標、政策及管治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方針及管治架構；

- (c) 監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為實施ESG與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措施、目標及政策而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採納必要標準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檢討、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相關ESG風險及機遇，根據風險及機遇制定相應的目標，並定期監察及檢討所取得的進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水資源及排放物）、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傭、發展及培訓）及管治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道德行為及與框架和披露慣例保持一致）；
 - (e) 檢討及確保本集團擁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ESG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必要）；
 - (g)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於ESG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h) 每年及於必要時就本公司重大ESG事宜的政策、管理及表現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檢討有關本公司ESG與可持續發展事宜表現的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閱ESG與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其準確性及建議董事會批准ESG與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呈具體行動或決定以供考慮，以保持ESG與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完整性；及
 - (ii) 檢討有關本集團ESG與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披露，本集團通過納入其年報或作出獨立報告以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3.5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包括(i)確保其擁有充足資源、預算、獲取資料的途徑以及具備適當資格、經驗及培訓的員工，使其能有效地履行職責；及(ii)釐定內部核數師是否直接及不受限制地與本集團主席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接觸，並可獨立討論事項／關注事項。
- 3.6 檢討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於本集團內有適當的地位，並審閱及監察其有效性。
- 3.7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等之間的協調。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程序包括：
- (i) 考慮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有關維持獨立性的政策及流程並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該等有關審核合夥人及員工輪席的規定）；及
 - (iii) 根據上文2.1(b)(i)段所述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3.8 就董事會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酬金及條款和其辭任或解散的任何問題向股東作出的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3.9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僅就此段而言，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作為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及提出建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並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於評估外聘核數師有關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會考慮：
- (i) 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及與外聘核數師而言相對的個別及合計收費水平；及
 - (iv) 釐定進行核數人員酬金的標準。
- 3.10 檢討外聘核數師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3.11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內部控制、財務監管及風險管理的制度。
- 3.12 審閱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合作（如適用），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協調，並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 3.1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並緊貼與直接影響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及事項的變動。
- 3.14 檢討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就財務記錄是否妥善存置及財政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政所提供的保證。
- 3.15 參與委任、替任或罷免內部審核主管或（如屬外部方）內部核數師之過程。
- 3.16 檢討本集團遵守有關章程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職能及職責的情況，包括當中不時作出的該等修訂。
- 3.17 審閱及批准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審閱當中的程序。
- 3.18 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制定解決或減輕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框架。
- 3.19 審閱風險管理框架，以便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的有關審查結果進行獨立監督，或如結果屬重大，則立即於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按適用者）。
- 3.20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

- 3.21 檢討本集團員工或任何第三方可暗中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政策及安排，包括財務報告事宜、內部控制及／或其他事項，並確保訂有適當安排有關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3.22 倘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由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及任何可疑欺詐或不合規事宜，或出現內部控制失誤或疑似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展開任何內部調查並審議調查結果，並考慮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3.23 就建立適當、有效及獨立的內部審核職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未免生疑，內部審核功能可以在本公司內部、外判予一家有信譽的會計/核數師事務所或法團，或由一名大股東、控股公司或控股企業的內部審計人員執行。完成內部控制審核後，本公司將通過SGXNET就任何重大、股價敏感的內部控制缺陷及董事會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作出適當披露。
- 3.24 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其對任何引起及需要委員會關注的事宜之調查發現及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之事宜，或承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審查及項目。
- 3.25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主題，並承擔香港法例、新加坡法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及不時做出的有關修訂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 3.26 考慮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控該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此應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或獨立性。
- 3.27 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在有需要時與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委員會合作及協調配合，並審慎考慮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監管規定和指引。
- 3.28 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

4. 匯報程序

- 4.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與外聘核數師的檢討及討論結果以及對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或有可能有重大影響的發現。
- 4.2 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5. 出席股東大會

- 5.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就屬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範圍的問題作出回應。
- 5.2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 5.3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6. 職權

6.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全體僱員已被指示配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6.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報酬

經考慮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董事之外的職能而進行有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活動，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力，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可就有關委任獲支付由董事會所訂定的方式提供之特別報酬。

8.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性

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倘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所取代或與其不符，則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手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可以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得使在並無修訂或廢除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下原應屬有效的任何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無效。

10. 一般事項

10.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外部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0.2 董事會將確保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且有資源並能夠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0.3 本職權範圍可不時根據需要修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10.4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獨立性確認書

本人確認下列有關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屬實：

- (a) 本人*是/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的執行董事，且在當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
- (b) 本人*有/並無直系家屬成員²目前或在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且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 (c)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提供或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收取任何巨額薪酬或重大服務³（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合共超過50,000新加坡元者），惟有關董事會職務的薪酬除外。
- (d) 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是/不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或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巨額付款或獲取重要服務³（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合共超過200,000新加坡元者）的任何組織之*主要股東⁴或合夥人（持有5%或以上股權）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
- (e) 本人*是/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⁴或主要股東⁴的直系家屬成員。
- (f) 本人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⁴*有/並無直接關聯⁵。
- (g) 本人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¹、其主要股東⁴或其高級職員*存在/並不存在可能牽涉或在合理預想中可能牽涉本人執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決定的關係（無論是家族、商業、財務、就業或其他方面）。

如存在上述任何關係，請提供詳情：

本人進一步確認下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屬實：

- (h)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持有/並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⁶多於1%。
- (i)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曾經/未曾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⁷收取（或以其他財務資助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作為禮物。
- (j)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現時或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是/不是（或*曾是/曾不是）向：(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ii)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現時或於同期曾經涉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顧問之僱員。

- (k)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目前*有／沒有（（對於擬議的董事）及在本人被提議委任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有／沒有）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任何主要商業活動中存有／不存有重大利益，或參與或曾參與其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 (l)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並無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時特別保障其利益與股東整體之利益並不一致之實體的利益。
- (m)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曾經／未曾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連。
- (n)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內*曾經／未曾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o)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在財政上*是／不是獨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如存在上述任何關係，請提供詳情：

鑒於上述者，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人被視為獨立／非獨立*於本公司的管理層。

姓名：

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1. 「關連公司」一詞就公司而言應具有與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2.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將被視為董事的「直系家屬成員」：
 - (i) 根據上市手冊，倘彼等為董事的配偶、子女、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及／或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彼等為董事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董事（或董事配偶）的子女或繼子女，不論親生或養子女。本公司將遵守兩套上市規則當中更嚴苛者。
3. 重大服務可能包括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審計、銀行、諮詢及法律服務。
4. 「主要股東」指於公司一股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中擁有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總票數的5%）的股東，符合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2條所載的定義。
5. 倘董事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就公司的公司事務根據主要股東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主要股東有「直接關聯」。董事將不會僅因其曾獲主要股東建議委任而被視為與該主要股東有「直接關聯」。
6. 董事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董事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7. 根據上文(d)及(h)項，倘董事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且倘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權益符合上市手冊的規定，則董事仍將被視為獨立董事。